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566,63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3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845,6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39%。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2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00%。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5-02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0000元,派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93,1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1,74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6股 将于2015年4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6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 6股总数与本次送 6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徐州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857	孙继生
3	01*****859	祁超
4	08*****976	李威
5	01*****476	付卿
6	01*****570	陈瑞理
7	01*****855	杨白亮
8	08*****489	马跃进
9	08*****18	施能宏

五、本次实施送 6股 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36,402	16.09%	12,647,280	0	12,647,280	75,883,682	16.09%
1.高管锁定股份	63,236,402	16.09%	12,647,280	0	12,647,280	75,883,682	16.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883,598	83.91%	65,976,720	0	65,976,720	395,860,318	83.91%
1.人民币普通股	329,883,598	83.91%	65,976,720	0	65,976,720	395,860,318	83.91%
三、股份总数	393,120,000	100.00%	78,624,000	0	78,624,000	471,744,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 6股 ,按新股本471,744,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473250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07室
咨询联系人:吴继业
咨询电话:0516-87661012
传真电话:0516-87661012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27 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 年 3 月2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于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2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关股东筹划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拟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继续停牌。

因该协议转让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盛新材,股票代码:002290)将继续停牌,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4月25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坊路8号)。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李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孙晓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0,76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46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27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27日换手率超过20%,同时连续两个交易日 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1-3月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5%-20%,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20%。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0 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1月底,中国大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1,0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25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100家,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使得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行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